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石家庄新华区人民政府与华强北国际创客中心签署合作建设

双创中心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风险提示

- 1、本合作协议为框架协议。
- 2、在本合作协议签署之前，华强北国际创客中心与石家庄新华区人民政府未有合作项目。
- 3、因创客平台的经营特点，预计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中、短期业绩不造成重大影响，创客平台的盈利模式正在进一步探索中。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4、本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介绍

1、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政府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新华区政府”）授权石家庄市新华鑫园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城建投”）与深圳华强北国际创客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强北国际创客中心”）成立合资公司。新华城建投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新华城建投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祝宝常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注册地：石家庄市新华区联盟路 707 号

经营范围：经营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对城市基础设施、市场建设、旧城改造、城中村建设项目及房地产开发项目进行开发、投资、管理和经营。（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它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2、华强北国际创客中心

公司名称：深圳华强北国际创客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德厚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华强北路华强广场 A 座 6 楼 01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以上不含限制项目）；信息系统软件的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创业投资业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房屋租赁；会展活动策划；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办公服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品牌策划；互联网方案设计；教育培训；经营电子商务；从事广告业务。

华强北国际创客中心为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深圳华强”）的全资子公司。

三、合作内容

新华区政府与华强北国际创客中心近日签署了《石家庄新华区人民政府与深圳华强北国际创客中心合作建设双创中心框架协议》，双方以众创事业为核心，围绕产业链，依托资源链，打造创新链，通过资源整合、政府引导、企业运营的模式，共同打造华强双创中心项目。华强双创中心项目将依托各类创新、创业资源优势，围绕新华区产业布局和人才培育需求，积极打造创业、创新的生态圈，力争打造成为河北省内具有广泛影响力的双创中心。

华强双创中心项目落户石家庄市新华区华强广场。新华区政府授权新华城建投与华强北国际创客中心合资成立华强新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下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2,100万元，其中新华城建投出资720万元，权益比例34.286%；华强北国际创客中心出资1,380万元，权益比例65.714%。

合资公司负责华强双创中心项目的日常运营管理。

新华区政府整合相关资源，帮助华强双创中心项目做好谋划、备案、立项及合资公司注册等相关工作；协助该项目及入驻、入孵企业最大限度享受国家、省、市、区各类奖扶政策；新华城建投将投入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720万元，全部用于该项目的装修和基础办公设备购置；新华区政府为该项目设立创业投资引导基金500万元。引导基金不以收益为目的，风险承担另行约定；新华区政府为该项目提供政务等相关综合性服务。

华强北国际创客中心负责提供石家庄华强广场约1万平米场地作为该项目运营场地；整合相关资源，利用自身优势，引入深圳及周边先进地区优势资源服务该项目，力争3年实现省级众创空间或孵化器认定、5年实现国家级众创空间或孵化器认定；华强北国际创客中心组织协调相关各方筹备、设立创业投资基金，基金规模不低于1亿元，具体基金管理人的组建、基金的募集等事项，由合作双方与其他基金投资方另行协商；华强北国际创客中心在华强双创中心项目正式运营一年内，争取引入入驻企业不少于 20 家，第二年每年累计入驻孵化企业不少于30家；五年内力争实现孵化企业年销售额达 1000万元以上的高新企业3-5家、销售额达5000万元以上的高新企业1家、销售额达一亿元以上的高新企业1家，培育行业龙头企业1家；华强北国际创客中心确保该项目中的各类企业全部在新华区注册纳税，特殊情况经新华区政府同意后，双方可另行协商。

本合作协议为框架协议，如双方就具体项目进一步签署项目合作协议时，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披露。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合作协议双方优势互补，深圳华强拥有电子信息全产业链的服务能力，立足于华强北产业集群优势，充分发挥资源配置功能，联合石家庄新华区政府共同建设众创空间平台。合作双方将充分发挥各自资源优势，共同推动创新成果资本化和产业化，促进各色新产品快速、有效的推向市场化应用，激发市场创新活力。

公司目前尚无法预测本协议对公司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双方在合作具体模式及时间进度方面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积极

关注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创客平台的经营特点，预计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中、短期业绩影响不大，创客平台的盈利模式正在进一步探索中。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

《石家庄新华区人民政府与深圳华强北国际创客中心合作建设双创中心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0日